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147號

上訴人 傅沛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智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4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八萬二千六百二十九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構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規定預納裁判費，並委任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第4項，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4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57萬8,15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萬2,629元，未具上訴人繳納，且上訴人未依法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明發

01 法官 張文毓

02 法官 胡芷瑜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莊智凱